

#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 社會福利團體多元合作發展模式合作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設立宗旨，為加強多元發展功能，提昇資源參與及社會關注程度，並拓展外部聯繫，厚植社會福利事業基礎，特訂定本發展模式。
- 二、本會合作之對象需為依法設立登記，並有明確具體目標、用心經營之各類型社會福利團體(以下稱合作團體)。
- 三、凡經本會評估，認同其設立宗旨且能積極實現具體事業計畫，但在執行過程中確需本會各項協力，經雙方議定合作計畫書者為本會之合作團體。
- 四、前項合作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1. 本會在一定時程內提供合作團體若干捐助資源，供其完成指定之社會福利事項。
  2. 合作團體應擬具詳細工作計畫及財務計畫，並依內容確實執行。
  3. 合作團體所執行之社會福利事項若為硬體設施或其它設備，應在明顯之處揭示說明本會協力、參與之事實及程度。
  4. 上款事項若為捐贈或其它各類型活動，應列本會為合辦、協辦或贊助單位，並載列於各項捐贈、電子網路、媒體文宣及公關等物品上。
  5. 合作雙方得將合作事項內容、過程及產出效益，透過適當活動方式發表成果或運用於所發行之刊物，電子網站等傳媒管道。
  6. 合作雙方同意有義務出席、參與對方所舉辦或共同主辦與合作事項相關之各類型活動，並為必要之協助。
- 五、合作團體之擇定，需由本會會務人員詳閱文書資料，並經實地訪查，製作訪查報告、評估報告書及捐助方案，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會所捐助資源之類別及額度按年度預算，依個別合作發展模式，分別訂定。
- 七、本會及合作團體簽訂合作計畫書後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密切合作、確實執行，若經認定有違合作內容拒不改善時得隨時終止合作計畫。